

GAIGEKAIFANGSHIQIDERENMINNEIBUMAODUNWENTI

改革开放时期的 人民内部矛盾 问题

廖春景/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是毛泽东在 1957 年针对我国当时三大改造已基本完成，大规模急风暴雨式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的新形势下提出来的。他明确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已经成为我国政治生活的主题，它以崭新的思想内容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来，我国的社会基本矛盾的结构，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尤其是所有制形式、分配形式、思想理论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给人民内部矛盾带来了一系列新特点、新内容。正确认识改革开放以来人民内部矛盾产生的一系列变化，并制定出相应的方针、政策加以解决，这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根本保证，也是我国政治稳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根本保证。然而，对于这样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问题，尚未引起人们的充分重视。江泽民同志在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海代表团议政会上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各种具体的利益关系矛盾，比起过去来，要错综复杂多了。历史经验证明，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得及时，处理得好，可以增强人民的团结，促进社会稳定和事业发展；处理得不及时，处理得不好，使矛盾激化，小事会变成大事，甚至酿成乱子，那样损失就

大了。”他还说,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衡量我们的群众工作水平、领导水平的一个重要方面。

发展生产,发展科学教育,精兵简政,廉政建设,治理腐败,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根本条件。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和道德素质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保证。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制定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依据。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既受许多客观条件制约,又受许多主观条件限制,它需要采取多种方法综合处理。它需要全国人民都重视,都学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就好办了。我们撰写这本《改革开放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我国广大干部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并为各级领导干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提供参考。但由于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切盼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廖春景主编,吕鸿儒、苗尤风、刘怀惠副主编。作者分工如下:第一、二十,廖春景;第二、七、二十二、二十三,吕鸿儒;第五、九、十,苗尤风;第三、四、六、十六、十八、十九,刘怀惠;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张明锁;第十七,辛世俊;第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杨雷。刘瑜珍负责全书编写的资料工作。

作 者

1993年5月5日

于郑州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一、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思想	1
二、建国以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经验教训	18
三、改革开放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新特征	26
四、正确处理现阶段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途径和方法	38
*	
五、改革开放时期的党内矛盾与党的建设	49
六、改革开放时期党与政、军、工、青、妇之间的关系	62
七、改革开放时期党的领导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72
八、改革开放时期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	81
九、知识分子问题与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88
十、社会稳定与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100
*	
十一、城乡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及对策	111
十二、我国现阶段各种收入分配形式之间的矛盾	125
十三、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过程中的矛盾与对策	137
十四、不同经济区域之间的矛盾与加快中西部经济发展的对策	153
十五、我国现阶段个体、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的矛盾	166

*

十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反对自由化思潮	178
十七、正确处理反倾向斗争中的“左”和右的矛盾	187
十八、坚持爱国主义与爱国主义教育	195
十九、坚持为人民服务与反对个人主义	203
二十、发展科学文化与贯彻“双百”方针	210

*

二十一、华侨问题与党的侨务政策	215
二十二、社会主义时期我国的民族矛盾和民族政策	222
二十三、社会主义时期我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	231
二十四、人口过快增长与计划生育工作	240
二十五、人口老龄化趋势与养老保险	247
二十六、残疾人问题与社会保障	256

一、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思想

(一)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思想的形成

1、人民内部矛盾思想形成的历史背景。

首先,从国内来看,我国在 1956 年底,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的胜利,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经济制度的变化必然带来阶级关系和政治形势的深刻变化。因此,毛泽东说:“现在的情况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69 页。),人民内部矛盾已突出表现出来了。但是,对于这种社会关系的巨大变化,许多干部还没有认识到,还停留在原来的阶级斗争为纲的阶段,把一切社会矛盾都看成是阶级矛盾。另一部分干部看到了这种新变化,但是,只看到了人民的团结,国家的统一和取得的辉煌成就,而看不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特别是看不到人民内部的矛盾。当一些地方出现少数人闹事的现象时,他们就陷入了困惑。正如毛泽东指出的那样:“许多人不敢公开承认我国人民内部还存在着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许多人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因而使得他们在社会矛盾面前缩手缩脚,处于被动地

位；不懂得在不断地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将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统一和团结日益巩固。”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认为：“有必要在我国人民中，首先是在干部中，进行解释，引导人们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并且懂得采取正确的方法处理这种矛盾。”（同上，第766页。）

其次，从国际上来看，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社会主义社会还有没有矛盾，怎样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也是没有解决的问题。马恩的时候，还没有社会主义实践，不可能解决这一问题。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列宁根据短暂的社会主义的实践，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对抗消失了，矛盾依然存在。但是，列宁的这一思想在苏联很长时间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和重视。苏联在1936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是“完全适合”的，认为人民内部的团结、社会的一致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他的这种“无矛盾论”观点影响了很多。直到1952年斯大林在他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才勉强承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仍然存在着矛盾。但他并不认为这些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斯大林宣布苏联已经不存在剥削阶级，只存在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阶层，所以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已经结束，这种认识基本上是对的，但他没有看到阶级斗争并未完全结束，在一定领域，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过了不久，在实际工作中，斯大林又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犯了肃反扩大化的错误。1956年赫鲁晓夫没有正确对待斯大林所犯的错误，在苏共20大会上作秘密报告大反斯大林，全盘否定斯大林，完全混淆了两类矛盾，颠倒了敌我关系。以后又相继发生了波兰、匈牙利事件，以及国际上的反共反社会主义浪潮，造成了人们在理论上和思想的混乱。

综合上述,从国内国际形势来看,我们的国家都处在一个历史转变的关键时刻,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如何正确认识和估量阶级斗争和人民内部矛盾的关系,以及它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所占的地位和作用,这就提到党的主要议事日程上来了。时代在呼唤着一种新理论的诞生,而产生这一理论的条件已经成熟了。这就是毛泽东在 50 年代中期所面临的历史使命,也是他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两类矛盾,特别是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进行研究时所凭借的历史条件。

2、人民内部矛盾思想形成的过程。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毛泽东着力思考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特别是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问题,并不断地提出了一些新的思想。1956 年 4 月初,《人民日报》编辑部根据毛泽东提出的基本观点,并经过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的意见写成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的文章中,首次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文章指出:“有一些天真烂漫的想法,仿佛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不会再有矛盾存在了。否认矛盾存在,就是否认辩证法。各个社会的矛盾性质不同,解决矛盾的方式不同,但是社会的发展总是在不断的矛盾中进行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也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进行的”。这段论述反对了“无矛盾论”的形而上学观点,坚持了对立统一规律,把矛盾普遍性原理贯彻到社会主义社会中。同年 4 月 25 日,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的报告中具体地分析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带有普遍意义的十大矛盾。文章在谈到正确处理革命与反革命的关系时,实际上就是正确处理两类矛盾的问题。他指出,“一定要分清敌我”,敌我不分,良莠不辨,就处理不好这种关系。特别提出了对犯错误的同志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九月,党的八大《决议》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

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与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1956年12月4日,在《致黄炎培》的信中说:“社会总是充满着矛盾。即使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也是如此,不过矛盾的性质和阶级社会不同罢了。既有矛盾就要求揭露和解决。有两种揭露和解决的方法:一种是敌(这说的是特务破坏分子)我之间的,一种是对人民内部的(包括党派内部的,党派与党派之间的)。前者是用镇压的方法,后者是用说服的方法,即批评的方法。我们国家内部的阶级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了(即是说还没完全解决,表现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还将在一个长时间内存在),所有人民应当团结起来。但是人民内部的问题仍将层出不穷,解决的方法,就是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团结这样一种方法。”(《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版,第514—515页)。12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了编辑部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讨论写成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的文章,文中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范围提出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接着1957年1月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他又进一步明确指出:“社会上的事情总是对立统一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对立统一的,有人民内部的对立统一,有敌我之间的对立统一。”“怎样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是一门科学,值得好好研究。”

在总结实践经验和充分的理论准备的基础上,毛泽东于1957年2月27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深入的论述。会后,他经天津、济南、南京到上海,在各地干部会上又多次阐述这一主题。后经毛泽东根据原始记录加以整理,并作了若干重要的补充和修改,于

1957年6月19日《人民日报》公开发表。它标志着毛泽东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的系统理论的形成。

根据当时形势的变化,毛泽东觉得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的有些思想已经不够了,于是他于1957年7月又写了《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一文。毛泽东曾经说过这两篇文章,后一篇是前一篇的必要补充。《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发展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一些正确的思想,比如关于“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的思想;关于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方法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思想;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巩固的物质基础的思想,等等。从而使毛泽东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二)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思想的基本内容

毛泽东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已形成了系统的理论体系,其内容是很丰富的,最主要的基本内容有以下五个方面:

1、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是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

毛泽东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毛泽东选集》下册,第757页)。

为了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矛盾,首先必须弄清什么是人民和什么是敌人。毛泽东指出,“人民”和“敌人”是一对历史范畴,在不同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人民”和“敌人”的区分,是由不同历史时期革命的主要任务以及各个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人们对这一主要任务所采取的政治态度决定的。就中国的具体情况来说,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

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而日本帝国主义、汉奸、亲日派则都是人民的敌人；在解放战争时期，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即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都是人民的敌人，而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则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而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则都是人民的敌人。这是毛泽东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对人民和敌人这一对概念的科学规定。这一规定实际上也就规定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它说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广大人民群众同对抗、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势力和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是敌我矛盾。而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就是人民内部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的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毛泽东指出：“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人民内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间说来，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说来，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同上，第758页）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产生的基础是不相同的。敌我矛盾是人民同各种敌对分子之间在根本利益对立基础上的矛盾，是對抗性矛盾。这种矛盾双方对立的因素占着主导地位，发展到最后往往要通过外部冲突的形式去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包括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知识分子内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领导同群众的矛盾，共产党同民主党派以及各民主党派内部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都“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

盾。”(同上,第758页)人民内部矛盾双方的一致性主要的或基本的。这种矛盾和发展,一般不会打破统一体,不需要通过外部对抗的激烈冲突的斗争形式来解决,而是通过自身的矛盾斗争,调整关系就可以使矛盾得到解决,使统一体日渐巩固和发展。但是,当人民内部还存在着剥削阶级的情况下,人民内部矛盾还包含着对抗性的一面。比如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人民中还包括着民族资产阶级,它同工人阶级之间就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这一矛盾就是对抗性的。但是,在我国具体条件下这种矛盾如果处理得当,也可以转化成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去解决。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而我们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在经济上采取和平赎买的方式,在政治上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和平地解决了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完成了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改造,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大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里两类矛盾的产生和存在是同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定的历史阶段相联系的,而且是长期的、客观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消灭了剥削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剥削阶级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不存在了。但是,社会主义并没有完全消灭阶级斗争,剥削阶级的残余还存在,极少数没有改造好的旧的剥削分子还存在,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完善和剥削阶级的影响也还会产生一些新的剥削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加上国际上资产阶级,帝国主义和反动派还会派遣特务来进行破坏,这就使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着少量的敌我矛盾。根据这种情况,毛泽东说:“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同上,第

769 页)他还说,认为“天下太平”和还有很多反革命这两种倾向都是不对的。

2. 人民内部矛盾产生和存在的原因。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除了长期存在少量敌我矛盾外,还将长期存在和产生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这是因为:

第一,由于生产力比较落后,社会生产不能很快发达起来,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人民内部矛盾产生的经济根源。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主体是公有制,人们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是平等的,这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地表现在分配问题上。正如刘少奇所指出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表现在什么地方?我看是大量地表现在分配问题上。农民说工人分多了;小学教员说青年工人分多了;你房子住多了,我没有房子;评了你升级,不评我升级,这都是分配问题。”(《刘少奇选集》下卷,第 303 页)分配问题包括国家、集体、个人的分配,积累与消费的分配,地区、部门之间的分配等等。分配上的矛盾,说到底是生产发展赶不上需要增长之间的矛盾。毛泽东说:这是“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同上,第 768 页)有些人会因为“一些物质上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而闹事(同上,第 791 页),这就产生矛盾。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各个地区,部门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由于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和社会劳动分工的不同,由于分配制度制订的不合理,这样人民内部就会产生各种矛盾。

第二,剥削阶级影响的长期存在是产生人民内部矛盾的政治思想根源。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剥削阶级的影响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国内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影响,二是国际资产阶级的影响。在国内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消灭以后,由于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剥

削阶级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影响将长期存在,从而对人们的政治、思想、文化和生活各方面产生影响。在国际上资产阶级在武力上向社会主义进攻失败以后,他们总是力图用“和平演变”的方法来向社会主义施加影响。毛泽东在谈到西方资产阶级影响时说:“他们以为在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下自由太少了,不如西方的议会民主制度自由多。他们要求实行西方的两党制,这一党在台上,那一党在台下。”(同上,第761页)1959年11月,在一次会议上,毛泽东叫印发了杜勒斯关于和平演变的几篇演说,要大家看。他指出,在这方面极为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和平演变的危险性。他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内部有一定的和平演变的基础。1964年6月他专门讲了防止和平演变的问题,他指出帝国主义把和平演变的希望寄托在我们第三代、第四代身上。一些受和平演变影响,接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人绝大部分不是敌人。但是,他们接受了资产阶级影响,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同人民群众、同社会主义产生这样那样的矛盾。

第三,认识上的差异是产生人民内部矛盾认识论根源。毛泽东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对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对物质利益关系的认识上存在差异,也会产生人民内部矛盾。一方面,人们对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认识有一个过程,存在着主客观的矛盾。毛泽东说:“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我们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这需要在实践中去解决。这个矛盾,也将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即比较正确地反映客观规律的一些人同比较不正确地反映客观规律的一些人之间的矛盾,因此也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同上,第797页)另一方面,人们对各种物质利益关系的认识上有不同的看法,也会产生矛盾。毛泽东说:“应当承认:有些群众往往容易注意当前的、局部的、个人的利益,而不了解

或者不很了解长远的、全国性、集体的利益。”(同上,第791页)

第四,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以及命令主义的存在是产生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作风方面的原因。毛泽东在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时就指出,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重要方面,就是国家机关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分析1956年个别地方发生闹事的原因时指出,重要的因素“是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同上,第791页)同年4月刘少奇在《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一文中分析闹事的原因时也指出:“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是引起闹事的原因。”(《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06页)他还说:“人民内部的矛盾,现在是大量地表现在人民群众同领导者之间的矛盾问题上。更确切地讲,是表现在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与人民群众的矛盾这个问题。虽然有些矛盾问题不在领导方面,但是我们是在领导国家,站在领导的地位,社会上一切不合理的现象,一切没有办好的事情,领导上都有责任。人民会来责问我们国家、党、政府、经济机关的领导人,而我们对这些问题应该负责任。因此人民群众跟领导机关之间的矛盾,现在是突出地表现出来,而真正的矛盾产生在领导机关犯了官僚主义。如果领导机关不犯官僚主义,问题就可以解决了,矛盾就缓和了。”(《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03页。)这说明领导机关干部的官僚主义是产生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的思想作风方面的原因。

3、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社会主义社会里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客观的,但不是固定不变的。毛泽东从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的原理出发论述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两类矛盾转化的条件包括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两个方面。客观条件是制约着两类社会矛盾的社会政治因素,这主要是指社会历史

和革命发展的特定阶段。比如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城乡之间的矛盾在阶级对抗的社会条件下是对抗性的矛盾，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矛盾就变成非对抗性的矛盾。又如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之间的矛盾，这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两个阶级的对抗性的矛盾可以当着非对抗性矛盾来处理，用和平的方法去解决。这就是客观条件促使矛盾转化。影响两类矛盾转化的主观条件主要是指人们对矛盾的认识和处理方法。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下，人们对于两类矛盾的认识和处理方法是否正确，对于两类矛盾的转化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有时甚至是决定的作用。毛泽东指出：“在一般情况下，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但是如果处理得不适当，或者失去警觉，麻痹大意，也可能发生对抗。”（同上，第764页。）使矛盾激化。比如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但是，“如果我们处理不当，不是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团结、批评、教育的政策，或者民族资产阶级不接受我们的这个政策，那么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就会变成敌我之间的矛盾。”（同上，第759页。）相反，有些矛盾本来是敌我矛盾，采取正确的方法去处理，可以转化成为人民内部矛盾。比如人民群众同反革命分子的矛盾，本来是敌我矛盾，但是，“由于我们采取了正确的政策，现在就有不少反革命被改造成不反革命了，有些人还做了一些有益的事。”（同上，第735页）这就是说，除了极少数死心塌地的反革命外，人民群众同一些反革命的敌我矛盾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了。这就是主观条件在矛盾转化中的作用。

在两类矛盾转化的主客观条件中，社会历史和革命发展的一定阶段，是两类矛盾转化的客观基础，是不易改变的条件。主观条件是制约转化的重要因素，但是随着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会不断

减少失误，逐渐达到正确处理。这样就产生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转化的两个特点：一是人民内部矛盾因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对抗，“在社会主义国家通常只是局部的暂时的现象。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人民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同上，第764页。）而处理中的错误又是容易得到纠正的。所以，人民内部的这种对抗就具有局部性和暂时性的特点。二是社会主义由于消灭了阶级对抗，因而在两类矛盾的转化中，总的趋势是敌我矛盾向人民内部矛盾转化。把握两类矛盾转化的这两个特点，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两类矛盾是十分重要的。

4、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法。

唯物辩证法认为不同质的矛盾要用不同质的方法去解决。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就是为了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这两类矛盾。毛泽东说：“我们历来就主张，在人民民主专政下面，解决敌我之间的和人民内部的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采用专政和民主这两种不同的方法。”（同上，第759页）

民主的方法是解决人民内部各种矛盾的最基本的方法。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民内部矛盾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的矛盾，因而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即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毛泽东认为人民内部矛盾大量地表现为思想认识上的是与非的矛盾。他指出：“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同上，第762页。）人民内部不能由一部分人去压迫另一部分人。当然这不是说人民内部不需要法制、纪律和集中。毛泽东认为解决有些人民内部矛盾也必须辅以法制和纪律。他说：“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